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自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施行。鑒於目前我國有線電視數位化比例已達百分之九十九點五八，而無線電視更早已全面數位化播出，顯示提供簡易節目電子選單表功能業為常態，其應與節目開始時標示分級標識的效果相當；為切合數位技術發展之趨勢，爰針對第十條第一項有關節目開始時應標示分級標識之規定進行修正。此外，國際間普遍以全普級頻道不需標示分級標識為慣例，本次亦增訂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均屬普遍級者，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得免標示分級標識之規定，以利接軌國際。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電視事業播送節目，	第十條 電視事業播送節目，	1、修正第一項。經查目前我
應於每段節目開始時，以疊印	應於該節目開始及每段節目開始	國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	
或插播卡方式，至少標示分級	以疊印或插播卡方式，至少標示	已達百分之九十九點五	
標識十秒鐘，其大小應與螢	分級標識十秒鐘，其大小應與螢	八，考量電視節目內容數	
幕上電視事業之識別標識相	幕上電視事業之識別標識相當。	位化後，觀眾選臺時，均	
當。		有簡易節目電子選單表顯	
	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含	示節目相關資訊（例如：	
有敏感性內容者，應於該節目	有敏感性內容者，應於該節目	節目名稱、播送時段、下	
開始時，視實際情節清晰加註	開始時，視實際情節清晰加註	一節目之名稱等），其中	
警示訊息。所稱敏感性內容，	警示訊息。所稱敏感性內容，	亦包括分級標識，讓消費	
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者知悉節目之級別資訊，	
一、性。	一、性。	爰刪除節目開始時應標示	
		分級標識規定。	
二、暴力。	二、暴力。	2、增列第六項。為利接軌國	
		際，參考美國、新加坡等	
三、恐怖。	三、恐怖。	國作法，電視事業播送之	
		節目均屬普遍級（全頻道	
四、菸酒。	四、菸酒。	普遍級）者，經報請主管	
		機關備查後，得免標示分	
五、毒品、藥物不當使用。	五、毒品、藥物不當使用。	級標識，爰增列第六項規	
六、不當言語與行為。	六、不當言語與行為。		
	七、反社會性。		

七、反社會性。		八、其他敏感性內容。	定。
八、其他敏感性內容。			3、其餘項次未修正。
電視節目以數位方式播送		電視節目以數位方式播送	
後，觀眾選臺時，播送系統具		後，觀眾選臺時，播送系統具	
備得提供分級標識及情節警示		備得提供分級標識及情節警示	
訊息功能之簡易節目電子選單		訊息功能之簡易節目電子選單	
表，或其他具備相同功能之機		表，或其他具備相同功能之機	
制者，得不於每段節目開始時		制者，得不於每段節目開始時	
標示電視節目分級標識。		標示電視節目分級標識。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	
營之頻道，其分級標準與我國		營之頻道，其分級標準與我國	
相當者，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相當者，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後，得逕行標示其原有分級標		後，得逕行標示其原有分級標	
識或加註情節警示訊息。		識或加註情節警示訊息。	
電視事業應協同有線廣播		電視事業應協同有線廣播電	
視系統經營者或其他供公眾		視系統經營者或其他供公眾收、	
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提		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提供依分	
供依分級標識或時段，限制兒		級標識或時段，限制兒童及少年	

[illegible]